

# 园洲镇阵村村莫屋村民小组宅基地道路硬底化及排水工程承包合同（草案）

建设单位：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建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小组干部研究、户代表会议通过；甲方将村小组宅基地道路硬底化及排水工程公开招标，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以低价中标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总 则

### 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工程名称：园洲镇阵村村莫屋村民小组宅基地道路硬底化及排水工程

工程地点：园洲镇阵村村莫屋小组宅基地

### 二、工程承包内容及中标价

（一）本工程由乙方部分垫资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的承包方式进行施工，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。

（二）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（含税）\_\_\_\_\_元（路面硬底化使用商品混凝土标号为C35, 具体工程量附施工图纸）。

### 三、工程保证金及退还方式

（一）本工程保证金为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由乙方于签订本合同的当日即 年 月 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

(二) 本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，经甲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监理单位核实后，甲方应在7天内无息将上述工程保证金退还给乙方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### 一、工程期限

本项工程自签订之日起70天为工程期限。乙方必须在本工程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，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余料清理离场。如遇不可抗力（如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）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。如未经甲方同意延期而乙方超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##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### 一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30%，支付20%工程款（中标价）；
- 2、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50%，支付20%工程款（中标价）；
- 3、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80%，支付10%工程款（中标价）；
- 4、工程完工后经甲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，支付10%工程款（中标价）；
- 5、工程总造价以县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后，工程尾款（40%工程款）2年内付清。

备注：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以甲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监理单位核实为准，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，合格后报送工程竣工相关材料进行结算，最终工程造价以县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。

##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负责清理现场阻碍物并协调好周边村民关系；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的问题。

二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接水、接电点。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必须进场施工。

四、乙方在本工程完工后要平整处理好工地周围的多余泥、沙、石等一切废杂物，如不清理干净，甲方雇请他人清理，所需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

#### 第五条 法律效力

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阵村村委会、镇档案室各执一份，各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